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BER

## Amber Energy Limited

###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內幕消息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近日收到浙江省物價局發出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該通知指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向本公司的天然氣發電廠供應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將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22元調整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36元，提高了約4.35%。

本公司將繼續緊密監察任何有關天然氣價格及臨時上網電價調整的資訊，並將於必要時另行發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價格調整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但由於上述天然氣價格調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方會生效，預期該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業績不會構成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